

台灣穗高助學金申請實施內容

- 一、專案期間：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日間部大學以上機械、電機、材料、化工、管理…等科系之學生，提供十位名額(穗技 6 名、穗工 3 名、榮盈 1 名)，在學期間(含寒暑假)每月提供助學金每位一萬元整，發放至畢業學期結束。本司保留發放員額之權利。
- 三、領取助學金可利用寒暑假至公司進行實習，並由穗技統一幫學生加入團體保險。
實習定義：寒暑假期間由學生選擇至公司進行參訪或專題製作，該期間不受雇主長期培育訓練、指揮監督、出勤規定、不另支薪、無僱用關係。出入廠區時依公司「外賓」處理流程，並避免任何危險機具的操作及禁止出入危險場所，以確保學生絕對安全。
- 四、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之學業成績需保持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之科目；操行成績需保持 85 分以上，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領取期間若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或操行成績低於 85 分(不含)之規定者，自第三學期起取消發放助學金之資格。
- 五、申請對象為一年級新生，並統一由學校推薦，我司進行遴選。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月至六月內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凡自申領本公司之助學金起至畢業時，若應徵本公司之相關職缺者將優先錄用。
- 七、若領取助學金者，就學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將暫停發放待復學後由我司審核是否同意恢復其發放資格。若因畢業學分不足申請延畢時，延畢期間將不予發放。
- 八、助學金發放由穗技、穗工、榮盈三廠每月 5 日各自捐贈給南台，再由學校轉發給學生，學校分別開發捐贈收據。(流程：學校每月 1 日前分別開具捐贈收據-->穗技、穗工、榮盈每月 5 日各自撥款給學校-->學校轉撥給學生)。